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6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8	上午 10:58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37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陳浩庭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2
賴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偉聯先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5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高拔陞醫生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梁灼輝先生
伍吳麗春女士
李偉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徐 帆先生, MH
余大偉先生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在議程安排方面，由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因事需提前離開，主席建議先讓局方代表匯報議程(III)(A)『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2017-18年度工作計劃』的部分，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收到徐帆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

（會後補註：徐議員已於2017年7月13日提交醫生證明書。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其缺席遂獲社委會同意。）

5.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6-2017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報告事項

(A)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9 號）**

7. 主席歡迎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總監高拔陞醫生及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姚健文先生出席會議。

8. 醫管局高醫生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認為屯門醫院的人手一直未能配合硬件發展，以致醫療失誤個案不時發生，建議醫管局於屯門醫院旁開設診所，協助把急症室的非緊急個案分流；

- (ii) 指出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屯門有55萬人口，按每1,000人應有5.5張病床的標準計算，屯門尚欠1,400多張病床，促請醫管局盡快改善；
- (iii) 查詢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人手短缺（包括專科醫生及醫護人員）和服務需求的情況（如床位短缺的數字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數據），以及是否有計劃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 (iv) 指出醫管局在過去五年雖已額外增加75,200個普通科門診名額，但按規劃標準及屯門人口比例計算，屯門仍缺少兩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故查詢醫管局是否有任何發展計劃；
- (v) 查詢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的成效；
- (vi) 查詢急症室收費增加後有否令醫護人員的工作量減少，並認為醫管局不應透過增加收費減低病人的求診意欲；
- (vii) 認為需擴建屯門醫院；
- (viii) 指出較早前荃灣區有一名患者出現感染日本腦炎的病徵，有關醫院迅速將該名患者隔離，希望醫管局繼續有效率地處理此類個案；
- (ix) 指出有參與協作計劃的病人表示，私營診所處方的藥物療程較公營醫院短，故不欲前往私家診所覆診，認為協作計劃因此未能有效地為公營醫院分流，故促請醫管局向私家診所反映；
- (x) 指出屯門醫院急症室一般於傍晚時段及假日有較多市民輪候服務，故建議普通科門診於假日提供服務，以減低市民對急症室的需求；以及
- (xi) 表示有病人反映於藥房取藥需輪候多時，故查詢醫院藥房一般需時多久才完成配藥程序。

10. 醫管局高醫生回應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督導委員會曾檢視全港醫療系統的長遠人手規劃。就新界西醫院聯網而言，醫護人員雖因招聘困難而出現人手不足，然而整體員工數目過去每年平均仍約有5%至6%的淨增長（約500至600人），以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截至2017年5月，屯門區有38名私家醫生及約3,300名病人參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反應與局方預期接近。局方會繼續擴展協作計劃，鼓勵更多私家醫生及合資格病人參

與。私家醫生在決定藥物的療程時，會考慮病人所患的是偶發性疾病或長期疾病，惟局方會注意委員所述的情況，並了解私家醫生是否因為個別原因而處方療程較短的藥物。局方預計參與協作計劃的病人每年可於私家診所覆診約十次，而根據現時的數據，平均每名病人約覆診七次。

11. 醫管局高醫生續指出，天水圍醫院現時每天提供八小時急症室服務，局方期望當醫院運作暢順後，可將服務時間延長至每天12小時。初步數據顯示，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後，屯門醫院急症室第四類（次緊急）及第五類（非緊急）的求診人士有減少的情況，他期望長遠有助減輕屯門醫院的負擔。就有委員建議於屯門醫院急症室旁設立普通科門診診所，他表示負責相關事宜的部門會考慮該意見。此外，由於增加急症室收費的實施時間尚短，暫時未有足夠數據評估成效。屯門醫院的病床數量不足，局方會考慮是否有空間可作擴建之用，但現階段會先積極規劃及擴展天水圍醫院，以應付長遠的服務需求。

12. 醫管局高醫生補充表示，局方過去一直致力增加各項服務的供應，隨着屯門區人口老化，對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服務需求不斷上升，聯網已在2016-17年度新增了超過100張病床。此外，專科門診的名額亦有所增加，現時新界西醫院聯網的專科門診輪候時間與醫管局整體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相若。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局方會將新增的門診名額分配至包括提供晚間及假日服務，並正積極爭取合適的地方興建診所。就有委員查詢醫院取藥的安排，局方設有手機應用程式提供資料予病人參考，希望有助他們及早作出安排。

13.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醫管局聘請海外醫生，並提供短期訓練，以紓緩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
- (ii) 建議於屯門醫院停車場興建上蓋以作擴建之用，以及考慮利用洗衣房作醫務用途；
- (iii) 建議增設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及鼓勵私家醫生於深夜提供服務，以紓緩市民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
- (iv) 指出現時多項專科服務輪候時間很長，反映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促請醫管局盡快改善；
- (v) 認為醫管局投放於新界西醫院聯網的資源跟不上人口增長，查詢局方

是否有計劃擴建天水圍醫院；

- (vi) 認為醫管局應為各醫院聯網制定人手編制措施，以確保一定數量的醫護學生畢業後投身新界西醫院聯網；
- (vii) 促請醫管局鼓勵更多屯門區的私家醫生參與協作計劃；
- (viii) 查詢醫管局本年會增聘多少名眼科醫生；
- (ix) 查詢長者醫療券於屯門區的使用情況；以及
- (x) 促請醫管局提供解決屯門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的時間表。

14. 醫管局高醫生回應表示，位於屯門醫院的洗衣房原由懲教署運作，該署於本年4月將洗衣房交還醫管局管理。除空間的運用外，局方亦需考慮醫院內不同大樓的配套是否適合設於該處，並會積極研究將洗衣房及停車場改建為醫療設施是否可行。有關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局方設有分流制度，讓情況較緊急的病人優先接受服務，並希望輪候時間會隨着人手增加而縮短。一般而言，醫科生由畢業至成為專科醫生需時接近十年，故即使已增加醫科生名額，專科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亦不能即時解決，然而局方會繼續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協助提供服務。人手編制方面，總部會按各聯網的服務需求調派新入職的醫生，而各聯網亦可自行聘請屬支援性質的職位。

15. 醫管局高醫生續指出，局方會積極擴展協作計劃，包括透過不同平台（如香港醫學會及新界西私家醫生網絡等）鼓勵私家醫生參與。本年度新界西醫院聯網已聘請一位眼科醫生，以填補早前的空缺。此外，由於長者醫療券並非由醫管局推出及規管，故沒有相關資料提供。他續指出，局方每年均會評估服務需求，以制定每個聯網以至整個醫管局的工作計劃，並會不時檢討相關情況，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16. 主席表示，除了欣田邨即將入伙外，第54區及新慶路亦有數個公營房屋項目會於未來十年陸續落成，她查詢醫管局是否有計劃於第54區增設普通科門診診所。

17. 醫管局高醫生回應表示，總部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了解不同地區未來的規劃情況，以及是否有預留土地供局方發展醫療設施，但院方現時並沒有與第54區相關的資料。局方會繼續與規劃署保持密切溝通，以盡快展開擴展計劃。

18.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醫管局應主動向規劃署要求合適土地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 (ii) 認為醫管局的年度工作計劃只是簡介了如何運用資源，並無解釋如何解決未來數年資源不足的問題；
- (iii) 指出屯門區有很多土地為「休憩用地」，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沒有資源於此類土地興建康樂設施，故建議醫管局聯絡規劃署，將合適的「休憩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供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 (iv) 認為醫管局可考慮利用空置校舍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 (v) 認為申請更改土地規劃需時很長，建議醫管局爭取於第29區加快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
- (vi) 表示較早前曾於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要求屯門地政處盡快在第29區撥地予房屋署興建公共房屋，而醫管局則需待房屋署於2023-2024年完成公共房屋項目後才開始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19. 醫管局高醫生回應表示，局方一直與規劃署保持積極溝通，於發展新社區時考慮醫療用地，並希望能盡快開展第29區的規劃。由於普通科門診診所屬社區設施，故需鄰近民居，即使日後第29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落成後，局方仍希望可於其他適合的地區提供普通科門診診所。人手安排方面，聯網過去數年聘請數位有限度註冊醫生，然而局方仍會積極增聘人手。他指出，局方於規劃服務時，會採取綜合規劃模式，將軟件、硬件及人手等配套一併考慮，有關規劃往往需時及需要多方面配合。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醫護人手、醫療設施的軟件及硬件配套不足皆十分關注。由於屯門人口急速上升及老化，她希望醫管局能加強擴展協作計劃及招聘海外醫生以紓緩人手不足。她表示社委會將去信規劃署，反映屯門迫切需要合適的土地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希望該署考慮於第54區提供合適的土地，以及考慮透過更改土地規劃釋放土地資源。此外，社委會亦會去信醫管局，促請該局積極增加人手及配套，以及考慮利用屯門醫院的洗衣房及停車場供擴建之用。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信件已於2017年8月21日發出。）

V. 討論事項

(A) 要求醫管局擴展屯門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適用範圍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6 號) (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21. 文件提交人表示，醫管局早年已開始推行協作計劃，將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等長期疾病的病人分流至私家診所，以減低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就此，她曾與局方的資深職員討論有關事宜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她建議局方擴大協作計劃的覆蓋範圍，將內科的長期病患者（包括兒童）納入資助之列。此外，她建議局方增加家庭醫生的數量及培訓，以減低對專科醫生的需求。

22.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指出有糖尿病患者向她表示，私家診所處方的藥物較公營醫院有效，但自從透過協作計劃到私家診所求診後，所獲處方的藥物與公營醫院相同，她希望醫管局檢視上述情況；
- (ii) 指出協作計劃推行初期約有6,000個名額，而現時屯門區參與計劃的人次約有3,300人，她認為成效仍有進步空間；
- (iii) 認為屯門區參與協作計劃的私家醫生數量不足，而且只集中於個別地區；
- (iv) 表示病人指出，公營醫院所處方的藥物療程較長，一般足夠求診者服用至下一次覆診，但參與協作計劃的私家診所處方的藥物療程較短，她促請醫管局檢視上述情況；以及
- (v) 建議醫管局簡化參與協作計劃的程序，以及考慮將簡介講座安排於假日舉行，方便長者的家人陪同他們一起參與及了解協作計劃內容。

23. 醫管局高醫生回應表示，局方一直積極推動家庭醫學的發展，當專科門診服務不勝負荷時，家庭醫生的協助便可發揮分流的效用。部分所患疾病涉及多個專科的病人（特別是長者）如向家庭醫生求診，不但較符合成本效益，所獲得的照顧亦較全面。他另指出，計劃邀請患有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而病情穩定的普通科門診病人，當中多為成年人及長者。由於計劃複雜及需要私家醫生配合，故實施需時，然而局方會積極研究擴大協作計劃的涵蓋範圍。

24. 醫管局高醫生續指出，屯門區現時約有3,300名病人參與協作計劃，與局方預期人數相若。截至2017年5月，屯門區有38位私家醫生參與協作計劃，元朗和天水圍合共有26位私家醫生參與。局方明白現時區內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分佈並不平均，因此會積極鼓勵不同地區的私家醫生參與協作計劃。糖尿病的治療方面，局方曾為糖尿病患者推行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計劃的效果理想，不少一直接受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糖尿病患者情況亦有所改善。此外，局方會定期檢視醫院及診所處方的藥物是否足夠及合適，以確保糖尿病患者得到適切的治療。

25.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醫管局

(B) 要求增撥資源支援情緒病患者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7 號)
(社會福利署及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26. 文件提交人表示，根據政府於2014年發表的《精神健康普查》報告，有13.3%港人患有「普通精神病」。現時專科醫生與人口的比例為1：20,000，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1：10,000的標準。因此，她建議當局增聘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以及加強精神病專科醫護人員的培訓，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多支援。

2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屯門區設有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但服務不夠廣泛，故建議政府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便聘請專業人士為學生提供情緒支援；
- (ii) 表示最近曾就一名情緒病患者的個案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求助，並感謝署方迅速提供支援；
- (iii) 希望社署簡介現時署方在社區層面提供的支援服務；
- (iv) 認為很多獨居的情緒病患者或其家人未必能即時察覺問題所在，以致錯失最佳的治療時機，故建議社署增撥資源提供長期跟進服務；
- (v) 查詢如市民在街上發現涉及精神病患者的個案，除報警處理外，可否聯絡社署作出跟進；
- (vi) 建議教育局及社署增撥資源加強精神健康教育，以減少歧視的情況；以及

(vii) 認為應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便聘請心理學家處理學生或教職員的情緒問題。

28. 社署伍麗春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非常重視精神健康服務，並透過不同的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包括醫務社會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醫務社會服務方面，署方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加強派駐精神科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的醫務社工的服務。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後，署方在2010-11至2015-16年度及2017-18年度均向中心增撥了額外資源，進一步加強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署方現時投放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較2010年10月服務開展時的資源增加2.3倍。

29. 社署吳女士續指出，除檢視政策外，署方在屯門設有精神健康地區工作小組，由署方的福利專員和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行政總監張復熾醫生主持會議，討論如何提升地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質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醫務社工及醫管局的個案經理亦一直緊密合作，希望令患者的求診過程更順利。此外，署方的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一直有進行推廣活動，而勞工及福利局每年亦會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合辦「精神健康月」，以期透過社區教育推廣社會共融的訊息。

30. 社署吳女士補充表示，個案工作人員經常會遇到不同的困難，例如處理個案前必須先得到患者的同意或其家人的協助，但他們會嘗試與不同的專業人士如社工、護士及個案經理合作，共同向患者提供協助。署方近年亦有就學生的情緒支援及精神健康舉辦分享會及訓練班，繼去年邀請前香港理工大學教授葉錦成教授講解有關青少年自殺的初步辨識及介入方法後，署方今年亦曾邀請家長及助展會有限公司的治療師分享照顧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學童的經驗，深培中學校長黃佩儀女士亦分享學校的支援情況等，署方會繼續評估地區服務需要，考慮繼續舉辦相關活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會和地區不同的持份者合作推行社區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加強地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

31. 醫管局高醫生回應表示，局方在支援情緒病患者上一直與社署緊密合作。病情較輕的患者可由家庭醫學醫生協助處理，嚴重的患者則會由精神科醫生負責。局方過去已增撥資源以便提供更多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新症名額，亦舉辦青山醫院開放日，讓公眾對精神病有更多了解，藉此減少標籤與歧視的情況。此外，青山醫院亦設立了精神健康學院，該學院會為不同機構及專業人士安排課程及工作坊，加深參與人士對精神病患者需要的認識。

32.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教育局曾在本年7月7日向所有學校發出通函，公布將精神健康納入支援項目之列，以及會視乎情況於2017-2018年度向學校撥款35萬元至60萬元以提供支援服務；
- (ii) 表示精神病患者的家人於發現問題時，一般不懂得聯絡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而只會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他得悉有精神病患者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後，個案被判別為一般家庭糾紛，及後該個案變成家庭暴力事故，他質疑該中心的社工是否有專業知識辨識精神病患者，故建議社署加強培訓前線職員，以增加他們對精神病及情緒病的認識；
- (iii) 指出現時教育心理學家每月只會到訪學校一次，支援非常不足，促請社署就此增撥資源；以及
- (iv) 指出很多工傷病人因長期病患而患上抑鬱症，但抑鬱症的輪候診症時間很長，故建議社署增撥資源支援工傷病人。

33. 社署吳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署方不時收到與工傷有關的個案，如有需要，署方可協助轉介臨床心理學家或向基金尋求協助，支援工傷病人。

34. 主席請社署及醫管局代表分別向署方及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社署
醫管局

(C) 要求加強對聾人或弱聽人士及其家屬支援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8 號)
(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的綜合回覆)

35. 文件提交人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聽障人士的數目由2007年約90,000人上升至2013年約155,000人，現時更不止此數。對聽障人士而言，手語是他們的溝通方式之一，可是手語雙語教學在香港仍未普及。此外，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在2007-2010年進行的一項區域性評估的結果，42.9%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聽障兒童出現嚴重語言發展遲緩（即一個六歲聽障兒童只有兩歲健聽兒童的語言能力），研究同時發現在教育過程中使用手語能促進聽障兒童的語文能力發展。

36.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屯門區人口超過50萬，但只有兩間機構服務區內聽障人士及其家屬，而《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亦只有50多位合資格人士提供專業服務。就此，她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提供的服務；增撥資源舉辦手語培訓班及培訓手語翻譯員；增加懂手語的駐校社工以支援校內的聽障學生；增設嬰兒手語訓練班；提供支援，協助聽障畢業生

就業；提供心靈輔導講座予健聽父母；設立課外活動資助項目；以及加強宣傳聽障人士資訊，讓公眾對他們有更多了解，藉此達到社會共融。

37. 社署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主要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這些機構包括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四間服務聽障人士的社交及康樂中心，當中一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位於屯門。該間位於屯門的服務中心於最近擴展服務，署方期望服務擴展後可加強對區內聽障人士的支援。上述六間中心均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服務及訓練，為有需要使用手語的人士提供服務，並會舉辦不同活動供聽障兒童的健聽父母參與。

38. 社署吳女士續指出，署方亦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包括聽障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此外，現時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登記屬自願性質，署方會向局方反映加強宣傳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登記服務。

39.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補充表示，就委員提出增加懂手語駐校社工的建議，他指出學校可運用局方提供學校本位輔導及訓育計劃的經費，在有需要時聘請或外購駐校社工服務（包括懂手語的人士）以輔導聽障學生。

4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手語是失聰人士唯一的溝通途徑，若強迫他們學習口語會令他們非常痛苦，而本港的教育根本跟不上手語教育的發展；
- (ii) 表示有聽障人士反映，《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內的手語翻譯員質素參差，即使立法會會議直播的手語翻譯亦令他們難以明白；
- (iii) 指出現時大部分服務聽障人士的團體均由健聽人士主理，聽障人士如希望加入此類組織往往會遇上困難，故認為政府單靠撥款予非政府團體並不能完全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
- (iv) 建議參考澳洲的做法，由政府直接聘請手語翻譯員，以減省透過非政府組織招聘所引致的額外支出；
- (v) 認為社會對聽障人士的支援並不足夠；
- (vi) 指出先天性失聰會影響學習能力，認為支援服務需包括語言治療；
- (vii) 認為單靠增加懂手語的社工並不足夠，還需向老師提供手語培訓，避

免聽障學童因不能理解課程內容而失去學習興趣；

- (viii) 指出米蘭於1888年規定只可使用口語教學，其後於2010年恢復使用手語教學，她希望香港可加快雙語教學及增加手語活動班，將手語普及化；
- (ix) 認為屯門只有兩間聽障人士服務中心並不足夠，促請社署增撥資源；
- (x) 查詢手語是否如語言一般，每個國家均不一樣；擅於手語翻譯的是不是就只有《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內所載列的50多人；以及學校是否有措施以提供更多支援予聽障學生；以及
- (xi) 回應上述查詢，他表示每個國家的手語都不一樣，而懂得手語的人並不等如擅於即時傳譯，故署方需增撥資源培訓此類專才。

41. 社署吳女士回應表示，香港現時並沒有統一的手語系統。她以往曾參觀本港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四間聽障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以了解他們於推廣服務時遇到的困難及所需的支援。她表示署方曾增撥資源予相關機構，以加強聽障人士的支援服務。

42.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補充表示，本港現時有兩間聽障兒童學校，但局方一般會採取「融合教育」的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局方會向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亦會設置增補基金為聽障學生添置助聽器材，學校可按情況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43.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如要求老師學習手語或其他少數族裔語言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會令老師跟不上教學進度；
- (ii) 指出學校在聘請懂手語的社工或心理學家上有困難，認為教育局單靠撥款予學校並不能解決問題；
- (iii) 認為聽障人士雖主要以手語溝通，但仍需學習中文，建議相關部門為聽障人士加強中文的訓練；
- (iv) 建議社署多舉辦手語課程供公眾參與；以及
- (v) 查詢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有多少名就業顧問，以及成功為多少聽障人士

配對合適的僱主，並查詢如配對成效不彰是否因為資源不足。

44. 社署吳女士回應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她指出社會服務聯會轄下有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手語課程，以盡量確保手語課程的一致性。

45. 教育局梁先生補充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46.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去信勞工處查詢有關展能就業科的就業配對成效，秘書處並請部門代表協助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8月21日發出。勞工處於2017年8月24日提交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VI. 報告事項（續）

(B)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0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4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4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4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v) 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

5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51. 主席宣布通過四份工作小組報告。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1 號）**

52.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53.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的中學去年起已面對收生困難的問題，希望教育局在政策上作出協調，讓學校順利過渡。

54.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的中學一直有就派位情況作出協調，而局方的學校發展組亦會繼續跟進，並會密切留意本年度的派位情況。

55.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表示本年區內很多小學均有加派學生的情況，教育局將「大班」由30人加派至32人，「小班」則由25人加派至28人。當派位程序完成後，局方會為學校進行點算。如屬「大班」的學生人數超過30人，局方會就每名超額的學生向學校增撥40,000多元；但「小班」的學生人數要達27人以上，學校方可就每名超額的學生獲增撥10,000多元。她認為上述安排對「小班」的學校非常不公平，而小學校長會繼續向教育局爭取更妥善的資源分配方案；
- (ii) 認為教育局在資源分配上持雙重標準，要求局方檢討；
- (iii) 認為局方給予學校的資源是公帑，因此應公平分配；
- (iv) 認為局方分配資源時不應有「大班」與「小班」之分，此舉不但違背了小班教學的原則，亦會造成學校在招收學生時出現惡性競爭；以及
- (v) 指出教育局雖曾向校長會解釋，表示於其他地區安排加派時，都是根據相同的準則增撥資源予學校，因此並不存在對屯門區不公平的情況。但她認為此分配機制整體並不公平，局方需要檢討。

56.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局方反映上述意見，並補充指出學校可自行選擇「普通班」或「小班」教學，局方會提供足夠資源配合。他指出，本學年有部分學校因有空置課室而需要開辦較多的小一班級以容納增加的學位需求，局方會按加開班級的數目為學校增撥資源，而有關安排是以班級的數量為單位，而非學生人數。局方一般會按學校的課室數目作派位安排，故此不會導致學校之間出現惡性競爭。

57. 有委員建議社委會去信教育局，要求該局就上述資源分配機制不公的情況提供解釋。

58.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去信教育局，詢問局方於增撥資源予學校時為何採取雙重標準，以及要求局方就有關安排有違小班教學的原則作出回應。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8月25日發出。）

(D)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2 號)

59.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E)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3 號)

60.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1.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12時44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7-18年度工作計劃

高拔陸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屯門區議會
社區服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1日

1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過去數年落實的措施

增加病床

- 聯網在過去五年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 共增加了442張病床
 - 屯門醫院：182張
 - 博愛醫院：240張
 - 小欖醫院：20張

天水圍醫院開展服務

- 於今年1月正式投入運作，提供包括專科門診、放射科、藥劑及血液透析等服務
- 於今年3月開展急症室服務

2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過去數年落實的措施 (續)

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

- 聯網在過去五年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 共增加了逾72,000個診症名額

加強手術服務

- 開展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 博愛醫院增加手術室節數，及開展緊急手術服務

3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過去數年落實的措施 (續)

新增設施

- 屯門醫院新增一部電腦斷層掃描器，額外提供3,000個檢查名額

開展新服務

- 於屯門醫院設立短暫性腦缺血診所，提供24小時溶栓治療
- 於博愛醫院設立關節置換中心，集中處理聯網內相關手術，提升服務量
- 於博愛醫院開設老人科日間醫院

4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過去數年落實的措施 (續)

加強精神科及智障科服務

- 提供額外188個新症名額，以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 招募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工作員，支援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
- 於小欖醫院增加了20張病床

5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過去數年落實的措施 (續)

增聘人手挽留人才

- 聯網整體員工數目在過去五年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 每年平均增幅約為5%
- 員工流失率近年維持在約4%至5%水平
- 屯門醫院護士學校每年招收100名學生，提供培訓

6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2017-18 年度的主要措施

- 改善服務質素
- 優化需求管理
- 加強員工培訓及發展



7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改善服務質素

- 腎病患者**
 - 於屯門醫院增設8張內科日間病床，加強為腎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認知障礙症病人**
 - 與長者地區中心試行醫社協作計劃，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病人提供護理支援



7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改善服務質素 (續)

- 物理治療**
 - 額外提供1,150個物理治療服務名額，擴展康復服務至周末及公眾假期
- 藥物處方**
 - 屯門醫院開展「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提升藥物安全



7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優化需求管理: 增加病床

- 屯門醫院**
 - 30張康復病床
 - 17張初生嬰兒特別護理病床
 - 4張內科急症病床



10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優化需求管理: 加強急症及門診服務

- 普通科門診**
 - 增加11,000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
- 急症室**
 - 天水圍醫院開始提供12小時急症室服務



7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優化需求管理: 加強急症及門診服務 (續)

- 專科門診**
 - 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合共增加額外920個新症名額
- 糖尿病患者**
 - 提供7,300個護士及840個專職醫療診所服務名額，加強對病情控制較差的年輕糖尿病患者服務



7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優化需求管理: 增加設施、開展服務

磁力共振

- 博愛醫院裝設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機，並於**2018**年初開始提供服務

藥房

- 博愛醫院藥房開展**24**小時服務



15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加強員工培訓與發展

增聘資深護師

- 增聘**11**名資深護師擔任兼職導師，支援初級護士

急救訓練

- 提供**50**個名額，讓臨床人員接受正規心肺復甦訓練，及讓保安人員接受正規急救訓練



16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其他項目: 中央廚房改善工程

- 首階段會先進行青山醫院的廚房改善工程，預計於今年**9**月完工，**10**月正式投入運作
- 透過引進新處理食物技術，提升病人餐膳質素
- 同時藉此優化廚房運作，減少浪費食物



15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其他項目: 防治蚊蟲

- 加強巡查，特別是毗鄰山邊及工地的位置
- 定期修剪雜草及植物
- 派員或由外判商施加蚊油等
- 在醫院不同位置安裝滅蚊燈及捕蚊器
- 與食環署等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16 of 17

新界西·醫院聯網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謝謝



17 of 17



附件二

傳真文件 (共2頁)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HAD TMDC 13/10/SSC/17

Selective Placement Division (Headquarters)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17/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814

Central, Hong Kong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1 5290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蘇嘉雯女士

(經辦人: 社委會秘書何翠雲女士)

蘇主席:

要求加強對聾人或弱聽人士及其家屬支援

謝謝你於2017年8月21日致勞工處處長的信件。

現隨函附上本處就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於2017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關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查詢的書面回應,以供參閱。

勞工處處長

(吳詠琴

吳

代行)

2017年8月24日

勞工處就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查詢的回應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不同殘疾類別的求職人士，其中包括聽覺受損人士。現時，展能就業科共有21名就業顧問，為每名在該科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和獲聘後的跟進就業服務。

在過往五年(即2012年至2016年)，在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聽覺受損人士累計有2 750人，而該科為這類別殘疾人士錄得的就業個案共2 570宗。

勞工處一向努力為殘疾求職人士(包括聽覺受損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然而，是否能夠為求職人士成功配對工作，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求職人士的擇業意願、資歷、個別殘疾人士因其殘疾在工作上的特別需要、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是適合他們及僱主的聘用要求等。勞工處會一如既往繼續致力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服務。

勞工處

2017年8月